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條例相關規定,爰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計十三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細則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師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 服務六年以上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之定義及保留名額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得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規定之控留員額範圍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進 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第四條)
- 五、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 限制。(第五條)
- 六、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之計算方式。(第 六條)
- 七、明定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校務發展計畫之審核權責 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提出校務發展計畫。(第 七條)
- 八、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混齡編班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 段別規定之限制意義。(第八條)
- 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直 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 限制。(第九條)
- 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之定義。(第十條)
- 十一、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全額補助補救教學對象之定義。(第十

一條)

十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之定義。 (第十二條)

十三、本細則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条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規定訂定之。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應實 際服務六年以上,指在同一學校實際服 務至少六年。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 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 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 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 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為落實本條例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之立法意旨,並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所動率,爰明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係指同一學校內限務院一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仍應予併計至少於大之實際服務年資仍應予併計至少之實際服務年資仍應予併計至少之實際服務年資仍應予併計至少之軍人,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久任之立法意旨。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 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 畢業證書。
 -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 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 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 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 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 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 區學生,以其所就讀偏遠地區學校, 無須連續就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合計至少滿五年或高級中等學校至 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主要 係為保障實際生長於偏遠地區學生 之升學機會,意在鼓勵其把握翻轉人 生之機會、積累文化優勢,未來有機 會能回饋偏遠地區學校。
-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 額之意義。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資料顯示,一百零五學年度偏遠地區 國中畢業生(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九 人)約占總畢業人數(二十六萬五千 八百八十六人)之百分之七·九五,偏 遠地區國民小學畢業生(一萬一千九 百五十四人)約占總畢業人數(二十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人)之百分之 七·四二,惟於本條例施行前,無偏

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偏遠地區學校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控留之員額範圍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 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 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 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 留, 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 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 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 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 聘代理教師。」,同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 中學準用之。」;次查本條例第七條及第 八條所定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 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制度, 相較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 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員額控留得改聘之人 員更有誘因(如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加分 優待等),爰為鼓勵民眾至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準用本條例第 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 之教師。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 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 審酌代理教師再聘次數之放寬,係符應偏遠地區學校實際聘任教師需求,並賦予偏

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中小學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之限制。 遠地區學校進用代理教師之彈性;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提供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傷變大理教師,是表現優擊期,且表現優擊期,且表現優擊之人變於不可以不受之為人。 一項所稱由中央主管機關之一。 一項所稱的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所稱的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所稱的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所稱的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是一項,是一個人。 一項,以穩定人。 一項,以穩定人。 學校師資及減輕學校之行政作業。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 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
 - 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
 - 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稱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 制,指國民小學混齡編班,不受課程綱 要所定第一學習階段至第三學習階段 學習節數之限制。

明定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校 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兩次」之規 定,於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校長之任期及 連任次數之計算方式,以保障現職偏遠地 區學校校長之權益,並使法條適用更臻明 確。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偏遠 地區學校校長第二次連任,相較現行一般 學校校長任期而言,特別放寬其連任次數 之限制,爰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應提出 相關校務發展計畫,以瞭解其辦學理念及 績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 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 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學 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學 階段: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為第 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年級及四年 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年級 及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 七年級至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

級中等學校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為第 五學習階段。

二、審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較少,為確保學生群性發展,確有混齡編班之需求,爰規定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指國民小學進行混齡編班時,不受課程綱要所定第一學習階段至第三學習階段學習節數之限制。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直升入學,其直升名額比率,不受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之限制。 規定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直 升入學,指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 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一、國立 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 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 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之。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 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 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 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 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 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 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四、各 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 嚴格者,從其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稱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 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指汽車可行駛 之最短距離至少五公里。 審酌偏遠地區交通不易,且個別偏遠地區學校海拔相異,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辨公處所五公里以上,為汽車可行駛之最短距離至少五公里以上,以茲明確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全 額補助之對象,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補救教 審酌補救教學方式眾多,中央與地方亦各 有權責可推動是項措施,爰為明確劃分全 額補助之範疇,明定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 學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

項所定全額補助之對象,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教教學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在高級中等學校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規定,符合扶助對象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指在偏遠地 區學校以外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 包括商調、借調或支援其他機關而實際 未在該學校服務之教師。 規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非偏遠 地區學校現任教師,指在偏遠地區學校以 外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包括商調、 借調或支援其他機關而實際未在該學校 服務之教師,以避免實務執行可能衍生現 任教師之認定爭議。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